

承诺函

致：广州公交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_____物业招租公告，我方已清楚了解该租赁物项目状况，现我方正式申请、报名参加你方的此次公开招租，并向你方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提交的证照、资质和报价等其后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本方意愿的真实表达；

二、我方已清楚了解租赁物物业状况和交付标准；

三、我方已清楚明确知道租赁物登记的规划用途，并已清楚了解租赁物场地状况和交付标准，如因租赁物规划用途问题，导致我方无法办理相关证照及在日后的使用、经营过程中因租赁物用途问题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解决和承担。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追究产权方或你方任何责任；

四、我方承诺依法依规、依约使用租赁物，不得在租赁物内生产、储存违禁物品及各类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有毒、危险、有放射性、腐蚀性等物品），及不得作仓库、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经营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或政府相关部门不允许的项目。不在租赁物内及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五、我方承诺依法使用，按时向你方缴交租金及向产权方缴交该租赁物因使用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管理费），无条件服从你方的相关管理；

六、我方承诺，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扩建、加建、改建；不得以转租、分租、转包、合作、联营、挂靠等任何直接或变相方式将场地交由第三方实际经营使用，不得调换使用，不得对租赁物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我方承诺如被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为承租方，须在接到你方成交

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与你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向你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同意按照你方提供的《租赁合同》样本签订租赁合同并履行相关条款；

八、我方同意按照招租文件的要求履行属于意向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招租文件中关于物业用途与项目的相关规定；

九、若我方经营业态涉及教育培训类，我方承诺正式开展教育培训经营前，必须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者完成主管部门备案手续，证照完备合规后方可营业。如无法取得相应资质，我方不得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如我方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贵你方没收；

十一、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你方招租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十二、我方已详细审查招租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十三、经你方尽职、详细讲解《报价指引》，我方确认已清晰了解网上报价操作。如我方因操作不当或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我方无法参与或完成竞价，我方不以此为由追究你方法律、经济责任。

应租方（签章）：

被授权方（签章）：

2026年 月 日

应租方联系电话：

应租方联系地址：

签章说明：1. 如应租方为个人，需签字并盖手印（被授权方如同）

2. 如应租方为单位，则盖公司章。